

湖北省政府稿

教育廳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拾五日收到

來文

鄂電字第

0255號

別文

無誤

送達機關

八高八師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憲法及將均縣國防軍事訓練本料變價移作八高八師修建校舍費用特核示為荷此令

秘書長

王曉耕

核稿

主席

王曉耕

核稿

廳長

周中

處長

王曉耕

王曉耕

擬稿

王曉耕

去文

檔案

字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

五月九日

時交辦

何清

張

電 (無綫)

八、陸軍署：長文專三電悉。請將均縣現存國防工事材料

就地變賣，價款充作八高八師修建校舍費用。准予照辦。

知照。商政府長

鈞

省建四印

16/5
GTC

19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

查八區張多良之新舊寺三電經省府分文本廳核後

已由本廳四種抄加省電0245号府代電准予照辦一稿送

教育廳會核核轉府核判無此電抄至科係案存查

當否社0245号府代電查明備查

三府代電查明備查

0245号府代電已催請教廳送

府判安

左陽平謹誌

第四科

第

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

來電機關

(或人名)

日

韻

收到日

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

八區

張專員

辰文專三建

35年5月6日 0900時

時

再電請示可否將均縣國防工事木料剔除部份定去充作八高八師

建校舍費用由

文教廳核辦

五

事由擬辦批示

主席萬邦傑專三建電計呈刻慮夏令雨量較多均縣國防工事木料

剔除部份如久住置腐蝕日深將來定一無合用可否就地變賣

將所得價款仍充作八高八師修建校舍費用謹再電請核

示祇遵為禱職張皓然辰文專三建

35年5月7日 0255